

证券代码：000791

证券简称：甘肃电投

公告编号：2016-28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6年4月14日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：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

4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的议案》

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，其中8.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由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汇风电”）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新风电”）及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台汇能”）具体实施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酒汇风电增资8.5亿元，酒汇风电再将上述资金拨付给鼎新风电、高台汇能使用，具体采用增资还是其他方式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对酒汇风电的增资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鼎新风电及高台汇能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53,000.00 万元、32,000.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本次置换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版）》的安排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本次置换事项的意见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无异议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〔2016〕62040026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